地上物（房屋）征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、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（津政规〔2022〕3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因天津市东淀和文安洼、贾口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需要，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对以下房屋进行征迁：天津市东淀和文安洼、贾口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，涉及台头镇、独流镇、王口镇、子牙镇、梁头镇、静海镇、双塘镇、陈官屯镇、唐官屯镇、沿庄镇、良王庄乡11个乡镇。

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0日